

证券代码：831772

证券简称：海洋风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修订）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修订）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修订）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

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及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